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07號

原告 甲○○（已歿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或被告應有當事人能力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亦為同法第40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能繼承者，如當事人死亡，其訴訟要件即有欠缺，故離婚之訴，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，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，經核閱家事事件法第59條前段規定自明。蓋離婚訴訟之訴訟標的乃專屬於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，故於夫或妻其中一方死亡之場合，婚姻關係即告解消，當無續行程序之必要，本案自應視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查原告雖提起本件離婚之訴，惟於本院審理期間之民國113年10月1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為憑。揆上說明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在案，則原定113年11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庭期，自應隨之取消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